

沂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向社会公布沂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沂南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n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沂南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花山路 63 号，邮政编码：276300，电话：0539-3221215，电子邮箱：ynxjtysj@l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沂南县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行政，始终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制度。经统计，2021 年主动公开信息 115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息、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等，全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通过信息公开增进了与公众的交流，促进了交通运输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本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涉及我县公路工程招标情况，已按时答复并予以公开。全年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 0 件、无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调整《网络信息发布审批表》审批内容，强调发布方向，由经办人员、科长、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四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了信息发布的质量。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所有内容全部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设置公开查阅场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沂南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将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规定任务信息上报时限，确保了重点工作的及时公开。强化工作人员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并先后两次主动对各科室单位及事业单位信息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有力地保障了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8		
行政强制	78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培训力度不够。局内部分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系统性认识不够深刻，培训还没有做到全员覆盖。二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办法需要进一步修订，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还需完善，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创新。三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公开手段不够丰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强化。

(二) 改进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着力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提高公开信息质量。二是继续强化解读回应。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

预期等重要政策，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地开展政策解读。三是加强平台建设。强化县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加强政民互动，积极回应民众网上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 2021 年沂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沂政办字〔2021〕8 号），我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涉及本单位的公开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逐项核查落实，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难点问题，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内容更新。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度，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政协提案 10 件，办复率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结果情况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1 年，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我局创新“政府开放日”模式，积极开展“站所开放日”“执法体验周”等系列活动，提升了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树立了良好的交通运输执法形象。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